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521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圖片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21696_ATTACH1.png)

主旨：為提升本縣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，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特於官網建置「領用微型電動二輪車」專區，請鼓勵上網瀏覽及填寫問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4年12月19日中監單彰一字第1145033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本縣學生、年長者與移工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違規行為與交通事故發生率，並強化相關法規及正確使用方式之認知，彰化監理站特製作「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指引手冊」，並建置宣導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vk>），內容包含微電車領用規範、騎乘注意事項說明等資訊，並結合AR擴增實境互動體驗，以提升使用者學習興趣，加強騎乘安全觀念。
- 三、請協助於官方社群媒體（如Facebook、IG粉絲專頁、LINE群組推播等）進行宣導，並設置連結至前揭宣導網站，貼

學務處 收文:114/12/23



1140005095

有附件

文內容可搭配本案宣導圖片(如附件)，以利民眾直接連結
瀏覽相關資訊。

四、為瞭解對宣導網站內容之理解程度與使用回饋，請協助轉
知填寫線上問卷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bbv49>），俾
憑作為後續宣導精進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